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通大院研〔2024〕2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12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提升工作水平,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同时为进一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表彰奖励项目

第二条 先进集体的表彰对象为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表彰不超过单位总数的40%。

第三条 先进个人表彰对象为学校或培养单位就业创业工作分管领导、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其他对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有突出贡献者。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表彰不超过总人数的50%。

第四条 工作经费奖励对象为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评审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经费奖励。

第三章 表彰奖励条件

第五条 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条件为:

1. 把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系统推进,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组织健全,思路清晰,措施到位,运行有序,成效显著。结合学科和专业实际,打造富有培养单位特色的就业创业教育管理和指导服务体系;

2. 构建“三全育人”体系，推进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配备就业创业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落实到岗位、责任到人员、贯穿全过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生源校核准确无误，毕业生及时上传就业数据，培养单位及时审核勘误，就业数据无差错。认真组织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调研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所有专业“母校调查”和“就业调查”的有效参与率均高于65%。认真落实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无违纪现象。毕业生档案工作准确无误，没有错归、漏归、迟归现象。建立校友信息库和就业困难毕业生档案，实施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帮扶，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准确无误；

3.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多渠道开展招聘活动，拓展就业创业基地，有效指导就业创业竞赛活动。积极参与省职规赛、就业创业知识竞赛、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就业创业课题申报和论文评选等活动。积极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参赛、孵化。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等调研指标较好；

4. 落实选调生、专招、支教、国家基层就业项目等工作扎实有效，积极选树先进典型；

5. 完成就业率目标考核任务，获得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全额奖励。

第六条 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条件为：

1. 热爱就业创业工作，认真执行有关就业创业政策和规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2. 保质保量完成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业务能力强，工作态度好，学生评价高。完成先进集体评审条件 2 的工作要求；
3.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4. 从事就业创业工作 2 年以上；
5. 作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所在团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的不受就业创业工作时间限制；
6. 因个人工作失误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不予参评。

第七条 工作经费奖励条件为：

1. 初次就业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可获半额奖励，如同时初次协议就业率达到 90% 的，可获全额奖励；
2. 年终就业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可获半额奖励，如同时年终协议就业率达到 98% 的，可获全额奖励；
3. 初次协议就业率和年终协议就业率同比都有进步的，可获半额奖励。

说明：①需完成所有就业率目标考核任务方可获得经费奖励。②如同时符合 1、2 条款中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和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③每个培养单位所获全额奖励不突破 10000 元、半额奖励不突破 5000 元。计算公式为：全额奖励=2000 元（基础性奖励）+毕业生人数*20 元/人（浮动性奖励）。

第四章 表彰奖励程序

第八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推荐申报。工作经费奖励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江苏省高校毕

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和测算。

第九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和工作实绩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公示后发文。

第十条 学校召开就业创业工作会议进行总结表彰，为先进集体颁发荣誉铜牌，为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下拨奖励工作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南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办法》（通大院研〔2019〕11号）同时废止。

